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桐庐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桐庐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的手术器械一批 项目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59 标段：第三标段 耳鼻喉手术器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手术器械一批 项目编号：JSZC-320509-CJZB-G2025-0259 标段：第三标段 耳鼻喉手术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桐庐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